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

2023年人才公开招聘公告

根据《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的通知》（黑人社发〔2014〕6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15〕32号）和《关于全面下放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权限的通知》（黑人社发〔2015〕66号）文件精神，结合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绿研院）实际需要，经研究决定，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优秀人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绿研院简介

详见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主页单位概况。

二、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并重、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注重综合能力和专业水平的用人原则；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招聘原则。

三、招聘计划

2023年绿研院计划招聘专业技术岗位20个，详见《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2023年人才公开招聘计划表》（附件1）。

四、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

（二）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政策理论水平。

（三）身心健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高尚的学术道德。

（四）应聘人员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7年5月18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和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应聘人员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2年5月18日以后出生）。

（五）应聘人员须在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报名岗位所需学历和学位，博士研究生需在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报名岗位所需学历和学位。国（境）外毕业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存在学术不端、师德师风问题的人员。

2.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3.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4.在各类招考过程中被认定有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

5.法律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五、编制待遇

落实事业编制，享受国家和黑龙江省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应待遇。

六、报名程序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6月9日。

2.报名方式:应聘人员对照计划中的岗位，将附件2、3及其他报名材料（现场确认材料PDF格式）以电子邮件形式，按“所报岗位名称+岗位序号+姓名+报名材料”格式命名，发送到指定邮箱hljssky@126.com参与报名。

（二）资格审查

1.审查方式：对报名人员所填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确定参加现场确认的应聘人员名单。

2.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之比不得低于3:1。未达到比例，缩减或取消相应招聘岗位。

3.资格审查贯穿于公开招聘的全过程。报考人员应如实填写、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责任自负；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在东北农业大学网站和绿研院网站上发布公告。

(三）现场确认

1.现场确认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关注东北农业大学网站和绿研院网站。

2.现场确认需提供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1）《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应聘人员登记表》（附

件2）、《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人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基

本信息表》（附件3）。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本科、硕士、博士毕业证和学位证；职称证。

（3）应聘岗位领域工作经历和业绩佐证，需加盖相关部门公章并有负责人签字和联系电话。

（4）2023年应届毕业生推荐表。

3.对于不符合应聘条件、虚报瞒报应聘材料、提供材料不齐或未进行现场确认的应聘人员，将被取消应聘资格和录用资格。

七、考核

考核方式为笔试、面试。博士研究生岗位的考核形式采取面试方式进行；其他岗位的考核形式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方式进行，先笔试后面试，具体考核内容及形式另行通知。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应聘者，取消应聘资格和录用资格。

**（一）笔试**

1.笔试采取百分制计分方式，主要考察招聘岗位所必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2.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根据进入面试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之比3:1确定各岗位进入面试人选，若出现并列，则相应扩大面试人选，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能进入面试。笔试成绩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在东北农业大学网站和绿研院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

**（二）面试**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对应聘人员进行考试，主要测试岗位专业知识、业务素质及潜在能力（文秘科科员岗位面试增设现场公文写作环节，抽样员、检验员岗位面试增设检测实践操作环节，增设环节占面试成绩50%）。计分方式为百分制，面试成绩低于70分者不予录用。公开招聘总成绩（笔试加面试）及进入政治审查、体检人员名单在东北农业大学网站和绿研院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

**（三）总成绩计算方式**

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总成绩折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若考生总成绩出现并列，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

八、政治审查、体检

（一）政治审查采取函审或实地走访方式，考察内容突出政治标准，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审查不合格的不予录用。

（二）体检人选根据考试成绩和政治审查结果确定。按照实际招聘岗位人数等额在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体检项目、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试行)》执行，心理健康测试作为体检项目同时进行，体检和心理健康测试不合格者不予录用。

（三）应聘人员经政治审查或体检、心理健康测试不符合要求的，绿研院可取消聘用资格，并视情况依据同岗位应聘人员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九、公示

根据考核、政治审查及体检结果，确定拟录取人员，报主管单位东北农业大学审批后，在东北农业大学网站和绿研院网站上对拟录取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十、录取

公示期满，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签订聘用合同，办理相关入职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十一、几点说明

（一）对新录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6个月，试用期合格者予以正式录用，不合格者不予录用。

（二）应届毕业生应在获得毕业证、学位证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报到入职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公示期满一个月内办理报到入职手续，未按期办理入职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

（三）正式办理入职手续时，需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本、硕、博）原件和办理人事调转的手续。

（四）公示期满的拟录取人员，凡在档案审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不符合相关规定及录取原则的，取消录用资格。

（五）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有关规定，应聘人员不得报考应聘后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凡与绿研院员工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须在《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人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基本信息表》中填写清楚；与应聘者有以上关系，以及其他影响招聘公平公正关系的本院工作人员，在相关工作中应主动提出并全程回避。

十二、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451)82553138（人事劳资科黄老师、刁老师）

监督电话：(0451)86630308（纪检监察处）

东北农业大学网址：<http://www.neau.edu.cn/>

绿研院网址：http://www.hgfsri.org.cn/

电子邮箱：[hljssky@126.com](mailto:hljssky@126.com)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1路2727号

本公告由绿研院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科学研究院

2023年5月18日